

國立臺北大學 公告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北大學字第1140502819號

附件：來文及附件1份

主旨：轉法務部函，有關身心障礙民眾於行政程序中，向行政機關請求須必要陪伴者陪同出席相關會議或程序一事，請依行政程序法第31條規定辦理，請查照。

依據：教育部114年3月4日臺教學(四)字第1140021587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查前有身心障礙民眾於其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中，向受理行政機關提出須必要陪伴者陪同出席相關會議協助調查之請求，惟遭該機關調查小組拒絕，民眾爰向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申訴現行必要陪伴者法律規範不足，涉及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先予敘明。
- 二、請各教學及行政單位凡處理涉及身心障礙民眾或教職員生有關案件，如經當事人提出請求或有認須必要陪伴者陪同出席相關程序時，依來函說明酌處。

